

时，它们对人类环境会议的利益和前途，以及对这个重要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并不那么关心。

170. 我愿强调指出，这个立场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斯德哥尔摩会议本身以及国际合作事业所造成的消极结果，必须由那些西方国家承担全部责任。

171. 埃克布洛姆先生(芬兰)：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A/L.665 中的修正案，因为我们认为普遍性原则应当指导我们各方面的工作。因此，对于在这方面未能遵循这个原则，我们感到遗憾。

172. 我们投票反对载于文件 A/L.661 中的修正案，因为我们感到环境问题的紧迫性不允许这个会议延期；在我国政府看来，这个会议应尽早对这些迫切问题的解决施加影响。

173. 我们投票赞成第二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环境会议是在这个领域内朝着制订国际战略迈出了可喜的实际一步。这一国际战略充分考虑到在这方面协调国际政策的需要。

174. 我国代表团仍希望继续努力，以进一步寻求一种使所有有关国家都能参加环境会议的办法。

175. 察布里奇先生(南斯拉夫)：我国代表团投

票赞成由一群国家所提出、载于文件 A/L.661 中的修正案，在对第二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

176. 我国代表团对人类环境问题和世界人类环境会议予以高度优先的注意，并通过积极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明确表示了它对会议的关切。同时，我国代表团一向认为这个问题只有在所有有关国家的普遍参与下才能解决。很不幸，这个想法未能实现。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正因为计划中的会议不是一个普遍参加的会议，所以不可能是一个成功的会议。从今天社会主义国家代表的发言来看，这点就更清楚了。

177. 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来看，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再也不能被看作是一个“世界性的”会议了。

178. 由于出现了这种新局面，我国代表团不得不保留重新考虑它是否参加这个会议的权利；我们是否参加要看有没有任何保证可以肯定这个会议将履行其任务并产生象当初倡议举行这个会议时和两年筹备过程中所预期的那些结果而定。

下午一时三十五分散会。

第二〇二七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40

调查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侵犯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8630)

1. 莫哈查尔先生(伊朗)，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提出的这份报告[A/8630]是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的最后一个项目。

2.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听取了好多代表的发言，他们在研读了就本问题提出的各项文件后对所谈论地区居民人权问题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表示了他们的关切。

3. 委员会依照以往会议的惯例，授权阿拉伯巴勒斯坦代表团向委员会致词。这项授权并不含有承认该代表团的意思。委员会同时听取了对本问题持不同看法的一些代表团对文件和局势所作的各种各样的说明。

4. 委员会在辩论快结束时收到马里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其后并有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参加为

联合提案者。载在大会收到的报告第11段内的决议草案即由马里提出并经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修正的决议草案。

5. 在敦请大会通过本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的同时,我愿附加说明,本决议草案曾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内举行过唱名表决,以四十八票赞成、十六票反对、四十二票弃权获得通过。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6. 主席:现在请想要在表决前说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7. 拉希德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我首先要向调查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侵犯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各成员国所表现的献身精神和客观态度以及他们在执行受托的任务中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敬意。我并愿对它们就以色列在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违犯人权的行作为所作的清楚完善的报告表示祝贺。

8. 虽然我国是联合国的一个新会员国,我国人民一向不断地和勤勉地注视着联合国保护占领领土居民的工作。我们关怀被俘的兄弟的福利,因为他们与我们有着亲密的阿拉伯同族关系。我国代表团团长阿德南·帕沙希先生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我国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向大会所作的发言中曾经强调过这个事实,他说:

“我在开始发言时曾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阿拉伯世界中倒数第二个从外国统治下重获自由的国家。我所提到的唯一例外当然就是巴勒斯坦。我想利用这个机会代表这个新会员国宣布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他们在祖先传下的故土上的权利所进行的斗争。作为阿拉伯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全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致,坚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我们也支持所有使以色列军队撤离自一九六七年六月的侵略之后所占领的阿拉伯土地而作的努力。”
〔第二〇〇七次会议,第48段。〕

9. 我们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产生兴趣是因为受到两种因素的推动。第一种因素是,它的职权范围关

系到捍卫和保护一个和我们的国家与人民息息相关的民族。在我们的心坎里,我们深切地感受到他们的苦难和痛苦,并且我们也分担着他们的痛苦。第二种因素是,我们一直希望和期待着,而其他的人也一样地希望和期待着,由于特别委员会的成立——在被占领的领土这个问题上,这特别委员会是这种性质的委员会中的第一个——一种执行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机构会建立起来。^①我们的希望是基于对世界公共秩序的信仰,以及当这公共秩序遭到破坏时对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平民福利的关注。应该指出,由于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努力,我们的希望已得到了部分实现。至今还得不到什么实际成果这一点,应归咎于以色列。

10. 我们对这问题的态度不仅是由我们对被占领地区居民的同情和声援所决定的,同时也是由我们恪守日内瓦公约所包含的原则所决定的。我愿意对以色列代表所发表的某些观点进行评论。我仅评论他们的观点,而不评论特别委员会的整个报告,因为特别政治委员会中有许多发言者已经对整个报告作过评论。

11. 以色列代表声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只限于那些影响居民的政策和措施。他否认委员会在其他事项上拥有职权。因此,他反对委员会对下列问题所进行的调查:毁坏房屋、建立犹太居民点和吞并若干阿拉伯地区。按照以色列代表的逻辑,被占领领土中的居民是一些抽象或虚幻的人,他们跟其他人不一样,是不能用正常的生活方式来衡量的。在他看来,毁坏他们的房屋,霸占他们的土地,让外国的殖民者移居到他们的领土和吞并他们某些部分的土地,都是无关痛痒的事情,因为根据该代表的观点,这些都不是影响居民的政策。人们不禁要问,根据这个逻辑,以色列代表对“居民”和“人”所下的定义究竟是什么?

12. 第四个日内瓦公约作为一项国际法文件,规定了各种捍卫和保护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反对占领国的各种行动的权利的方式。公约的一百五十九条条文包括了被占领领土居民在恢复其受战乱破坏的日常工作和生活方面生活方式方面的多方面权益。

^①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973号。

13. 为了方便起见, 这些权益和工作可分三大类: 人民、制度和资源。它们是互相联系的, 都应受到保护。

14. 鉴于以上的论点, 以色列认为特别委员会的职权限于居民方面的说法是毫无事实和法律根据的。

15. 以色列代表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中说:

“以色列当局对人的生命、人的尊严、自由和权利的关怀远比包括日内瓦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还要深切。”^②

由此看来, 以色列代表既不明白国际法的准则, 也不尊重它们。国际法是世界社会政策的反映和体现。作为国际法文件的日内瓦公约是世界社会在保护和捍卫被占领领土居民方面的看法的反映和体现。

16. 在外国占领方面, 世界社会的看法要求占领国尽可能不要破坏被占领领土的经济结构。这同一条有关保存的原则也限制占领者在领土上的组织和行政职权以及对居民劳役的利用和被占领领土自然资源的开发等方面的职权。因此, 世界社会政策要求占领国尊重居民的生命、福利、财产、宗教机构和政治信仰。

17.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方面, 世界社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和遵守这些原则。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列出了客观和书面的资料, 证明以色列破坏了日内瓦公约的精神和文字。这是对以色列漠视和不遵守这些原则的控诉。因此, 占领领土的以色列当局并不象以色列代表所说的那样是遵守国际法的规定, 而是大大违反这些规定并且继续藐视它们。

18. 基于这些理由, 同时由于我们完全信任特别委员会及其成员国以及我们赞同委员会的报告, 而且还由于我们相信继续调查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居民的不人道行为是国际社会应负的起码义务,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文件 A/8630 内的决议草案。

19. 卡哈纳先生(以色列):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已经在这里重新展开关于调查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侵犯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辩论, 他认为

为这是适当的; 他的这种作法证明, 联合国的这个新会员国在有可能在讨论这复杂的问题时作出一些有意义的贡献之前要学的东西实在很多。光是重复一些口号和陈词滥调, 只能产生坏的作用。这些口号和滥调也许是其他阿拉伯国家送给他的独立礼物。

20. 他企图质问我特别委员会超越其职权——自封的政治职权——所下的定义或者所作的批评。从委员会的名字便知道, 它是根据一项有偏见的决议的要求去“调查以色列侵犯居民人权的行为……”。该决议并不要求委员会去调查、分析以色列的政策或对之发表意见, 它要调查的是“行为”而不是“政策”。这个非常特别的特别委员会的作法已超过了其职权。它不但解释和评论各种政策, 而且也分析了自己的一些推测, 也就是推测以色列政府对一些完全在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外的事情和问题的意图。

21. 今天要表决的决议草案, 并不是出于关心人权而提出的, 它首要的目标是企图以歪曲、诽谤和煽动的手段在中东制造紧张局势。许多客观的旁观者, 包括在过去四年半里访问过那些领土的数十万阿拉伯人, 都证实: 以色列对待其管辖下领土的阿拉伯居民的办法不但表现出国际法所要求的对人权的尊重, 而且还有一致努力促进居民福利的特点。这就是使阿拉伯国家代表团激怒的事实, 这就是使得它们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的辩论中如此猛烈地加以反对的情况。只要有一位客观公正的代表起来说一些正面的话去驳斥它们的歪曲和宣传, 所有的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团就会跳起来向他进行人身攻击。

22. 特别政治委员会目前正要向大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根据的是由锡兰、索马里和南斯拉夫组成的特别委员会所提供的捏造的阿拉伯国家宣传资料。这三个国家都没有同以色列保持关系, 索马里更否认以色列独立的权利。就是这个特别委员会被委托对以色列政府各种措施进行所谓公平的调查。我认为, 这样的一个委员会在联合国内得以成立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应该调查的一个课题。一个会员国居然被三个敌视它并对它持有偏见和成见的会员国调查, 联合国怎能容许这种丑事发生呢? 这样的一个委员会的建议又怎能作为一个决议的一部分, 要本组织的各种机构予以采纳呢?

^② 这个发言是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七九九次会议上作的, 该次会议的正式记录已以简要形式印发。

23. 这个特别委员会是通过非法的程序操纵而设置的。自它设置以来，它一直就是阿拉伯用来敌视以色列的工具。特别委员会歪曲事实，颠倒黑白，超越其职权，根据先入之见来采取行动，并且作出偏袒的结论和建议。它的活动一直是滥用联合国的机构，从而玷污了本组织的形象和正直性。

24. 委员会在最后时刻——即过去两三天内——所提出的建议还力求滥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企图使这个受到普遍尊重的机构采取它无权采取的立场。

25. 因此，从公平、正直和国际准则的角度来看，这里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必须被认为是完全消极的。它的内容和目的对中东的和平事业是有害的。这个决议草案之所以能够在特别政治委员会通过，唯一的原因是联合国任何反以色列的决议一定会得到机械式的和盲目的支持，这种支持总是来自同一个众所周知的会员国集团。这个集团目前由十八个阿拉伯国家组成。要是任何人对此有什么怀疑的话，那么联合国的第十八个阿拉伯会员国刚才就曾站起来，让大家看到阿拉伯阵营现在控制着十八票。除了这十八票以外，还有同阿拉伯有密切关系、特别是宗教关系的大约八个国家的票。另外还有和以色列没有邦交并且敌视以色列的苏联集团和其他共产党国家的大约九票。就这些国家而论，只要能够在联合国制造一个有利于阿拉伯政府而不利于以色列的局面，什么原则、公平或是非标准都可置之不理。

26. 实际上，这个目前约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阿拉伯和亲阿拉伯国家集团，正是在联合国里阿拉伯和以色列对峙中的那一帮。以色列是一方，这三十五国组成的死硬反以色列集团是另一方。这就是近二十年来的经验。

27. 遗憾的是，在其余的八十二个会员国中，有十四个会员国——它们的意见在我们看来是很宝贵的——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同这个集团投一样的票。我们珍惜这十四个会员国的意见，我们希望它们采取比较公正的立场。

28. 由于这个决议草案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所获得的是这样一种性质和这样一些数量的支持，因此

它不仅是一个少数人的决议草案，同时也是一个根本缺乏任何道义、政治和法律效力的决议草案。如果这个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以色列将继续给予特别委员会和该决议以它们应得的藐视。

29. 不管在联合国中最后的结果如何，以色列政府仍将继续奉行其尊重这些领土上的居民人权的政策；以色列将继续与阿拉伯居民合作来促进他们的福利并使他们取得最大的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以便谋求以色列和阿拉伯的睦邻与和平。

30. 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会即将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是极为重要的。它要求以色列：

“取消一切措施和停止足以导致以下情况的一切政策和行为：

“(a) 并吞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任何部分；

“(b) 在这些领土内建立以色列移民点，并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移入占领领土；

“(c) 毁坏和拆除村落、房舍、住宅以及没收和征用财产；”。

我不准备宣读决议草案全文，因为它现在就放在会员国面前。但是，我要强调我们应给予这个决议草案和即将对这个决议草案所投的票以应有的重视。

31. 其他国家不应承认对阿拉伯领土的吞并。根据一般的国际法，各国有义务不承认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吞并，不管是明的还是暗的。占领与吞并都是非法的。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第 2625 (XXV) 号决议〕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 (XXV) 号决议〕中都已确认了这一点。那些姑息以色列占领的国家是难逃法律后果的。所有各国，不管是联合国会员国还是非会员国，在法律上都有义务确认，以色列的吞并是非法的，以色列在所占领土上的行径是无效的。此外，它们也有义务不要干出任何暗示承认吞并或支持与援助以色列使其能巩固占领及继续占领的行为，特别是有义务同以色列政府进行任何交易。尊重关于不承认以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将成为并继续成为决定叙利亚同其他国家的关系的基本准则。我们认为，任何第三国支持

和援助以色列吞并阿拉伯领土的行动，是严重破坏国际法并与所有阿拉伯国家特别是叙利亚为敌的行为。

32. 特别委员会报告和决议草案是不解自明的。我们所需要的是大会采取同这样严重局势相适应的行动。公正的代表团应对这个充满非常严重后果的局势负起各自的和集体的责任。只谴责以色列的行为是不够的；必须施加国际压力，强迫以色列立即放弃其吞并政策，无条件地撤出占领领土。

33. 调查以色列行为的特别委员会曾重申去年的声明，指出保卫被占领土居民人权的最有效方法是结束对那些领土的占领。

34. 派塞·雷耶斯先生(乌拉圭)：乌拉圭一贯支持尊重人类尊严和权利的事业；我们渴望和平与正义。我们的政策是促进法治和反对任何暴力。

35. 正因为如此，只有根据非常充分的理由，我们才能拒绝投票赞成关于调查因战争行为而侵犯被占领土居民权利的各种作法和行为的一项决议草案。这就使得乌拉圭代表团必须解释它为什么曾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中投票反对现在放在大会面前的这个决议草案，以及为什么将在全体会议中再次投票反对这个草案。

36. 我们反对的理由清楚、简单、合理并且与实质问题完全没有关系。对于那些持有相反意见的人，我们完全给予适当的尊重，但是我们认为这个草案从法律的观点来看是一种错误，从政治观点来看是办不到的，以及从实用或效果的观点来看是一种倒退。从法律上讲，这个草案之所以是错误的，是因为它超越了这个问题的范围。具体地讲我们现在要解决的是对调查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侵犯居民人权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如何分析并作出决定的问题。这个主题本身就规定并清楚地说明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别政治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的的范围以及现在大会本身作出决定的范围。不过在执行部分第2段(a)分段中，该草案所作的实质性说明与特别委员会所负的特定任务无关。第4段亦有缺点，因为它也超越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果把任何一个决议草案中的一个特定问题的一些局部方面以杂乱的漫无目标的方式引入，那对于我们各项决议的健全性是无所助益的。大会曾特别注意到中

东局势这一重大问题并就此通过了一项决议〔第2799(XXVI)号决议〕。这在那时是一个实质性决定。因此，恢复和平的准则和方针已经确定了。现在不宜再添加什么东西。

37. 我国代表团在适当的时候不但曾说明过乌拉圭的态度和它对和平与正义的期望，而且还曾会同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A/L.652/Rev.1〕。从政治上来说，现在我们面前的这个草案是不能实行的。它着重于赞扬、支持和鼓励一个一直未能有所作为而且将来也不能有所作为的特别委员会。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以色列——不论是否有理——不但不肯对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合作或给予便利，而且甚至否定它存在的合法性。我们并不支持以色列对委员会的合法性加以攻击，然而以色列还在政治上攻击这个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是由与以色列没有邦交但却与所涉及的阿拉伯国家有着邦交的三个国家的代表所组成，而其中一个国家与以色列还在交战。

38. 正因为这样，试问有什么人能怀着乐观的幻想认为特别委员会将能按照大会的宣言成功地执行它至今未能完成的调查和调解任务呢？我们并不是在攻击特别委员会以及它的意图或行为，但是从现实出发，我们认为就委员会的组成来说却不是一个健全的政治决定。因此，这一个工具并不能用来实现预定要它实现的各项宗旨，所以对它施加压力是没有效果的。此外，因为这是一个战争案件，而要调查的是各种暴行，所以当其他各方不幸也有游击战士因受到同以色列无关的行动的损害而使人权遭到侵犯时，调查就不能局限于其中的一方。

39. 作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异议的一部分，我们还得说的是，草案中有一些粗制滥造的归纳性结论，例如执行部分第2段(f)和(g)分段中所载述的那些结论，均未适当地用证据证明为确实可信。

40. 最后，从实际的或现实的或者从效果来看，这个草案是一种倒退。我们不赞成大海捞针或单纯的空想主义。面对着我们大家都想予以消除和补救的这种情势，我们有可能采取一些向前进的措施，譬如，我们可设置一个政治上不偏不倚、使冲突各方无可反对的委员会；通过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给予这个委员

会以明确的权力；我们不应试图强求与国际红十字会的活动联系，因为它是一个反对一切使它具有政治性的企图的一个组织。我们有可能使冲突各方处于平等的地位并在大会内面对不幸的战争状态的现实，保证使以色列通过发表同样的声明来与其他交战国合作实施日内瓦公约。凭着通过这个草案是不会在这方面有所成就的，将来亦必无所成就。它无异于增加一项宣言，无益于任何一方，使人一无指望；相反，它将造成新的和痛苦的失望。

41. 由于这个原因，而且仅仅由于这个原因，乌拉圭不愿意支持任何解决不了问题而只会有助于制造进一步的紧张、失望和分裂的新行动。我们在这方面的态度并不减低我们对许多人民由于其领袖们缺乏远见而成为无辜受害者的命运所感到的关切。但是，我们要促请每一个人采取谅解和现实的态度，为全人类——着重于全人类——为阿拉伯和以色列的弟兄们、为在各种民族主义、教条、教义、制度、激情和暴力压制下的人们——伟大的主人公、受害者和被遗忘的人——的共同事业而作出努力。

42. 穆萨先生(埃及)：我们已听到反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事实上是反对保护被占领领土居民的人权这一问题的某些发言。以色列代表曾提出几点意见，第一点意见认为该决议草案——它作为联合国保护被压迫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的一部分是必要的——只是在煽动仇恨。

43. 我感到奇怪，主张实施日内瓦公约怎么会煽动仇恨。我也奇怪联合国采取反对向各被占领领土移民或使它们殖民化的立场怎么会煽动仇恨。主张保护各被占领领土居民的人权难道是煽动仇恨吗？实施各项基本人权原则难道是煽动仇恨吗？

44. 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中的行为和政策才是真正在煽动仇恨。并吞各个领土，建立以色列居民点，破坏和拆毁村镇，勒令搬迁和驱逐居民，以及虐待和拷打俘虏和被拘留的人：这才是真正在煽动仇恨。

45. 因此，这个决议草案主张终止这些煽动仇恨的行为。

46. 以色列代表曾说到这个特别委员会的组成；我们听说该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对以色列抱有某种看

法。然而，我知道其他许多委员会——其中一个委员会系由人权委员会所设置，其成员国有奥地利人、秘鲁人以及其他国家的人——均曾受到以色列的排斥和攻击。真的，那个委员会的成员国的正直性曾经常遭受以色列的辱骂。因此，这不是这个特别委员会的组成问题；这是以色列所采取的反对意图调查侵犯人权或保护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委员会、任何人的典型的行为和态度问题。

47. 以色列代表曾说到只对一个国家进行调查而对其他三个国家则不予调查的事情。也许这事需要加以澄清。这是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各阿拉伯领土进行调查，并不是对以色列的调查或者对以色列国内正在发生的事情的调查。我要说在以色列国内正在发生的事情——种族歧视和压迫政策——确实需要调查；但是这一点不是今天所要争论的问题。今天争论的问题是调查以色列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侵犯居民人权的种种行为。所以，如乌拉圭代表、当然还有以色列代表所说的那样，所谓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方面有失平衡这种说法是没有道理的。

48. 接着，以色列代表讲到机械式的支持，这便是他的代表团为什么把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中所通过的这个决议草案视为一项少数人的决议的原因；这便是为什么他们将对这项决议加以藐视的原因。不过我要说，就在几天以前在这个大会上曾以七十九票的多数通过了另外一个决议。我希望这个决议将不会同样受到藐视。因为如以色列代表所说的那样，他们将对少数人的决议草案加以藐视，所以让我们来看一看他们对极大多数甚或一致通过的其他决议所表示的拒绝和藐视罢。

49. 讲到以色列占领当局与阿拉伯居民的“合作”——以色列代表称之为“睦邻”——我在这方面所听到的唯一词语却是“惩邻”。同各被占领领土居民“睦邻”和“合作”是一个很老的故事了；我们经常听到一些殖民主义国家嘴里说合作，实际上它们却在压迫，嘴里说要为人民服务，实际上它们却加以杀戮，不许他们享有基本的权利和最起码的自由。

50. 我们认为今天在大会面前的这个决议草案是帮助保护以色列占领领土上居民人权的必要步骤。

我们决不应该忘记那些人民正在军事占领和军事统治下生活。他们需要你们的支援，他们的人权才能得到保护，而你们今天所投的票将对他们和他们的基本权利具有重大的价值。

51. **阿卜迪莱先生(索马里)**：今天，以色列代表作了一个漫谈式的发言，涉及许多主题，有些与讨论中的项目有关，有些则完全与之无关。我国代表团要对以色列代表发言中所提出的几点作答。

52. 他对委员会报告有效或无效的评论，当然是一件应该由大会去决定的事项。索马里有一句格言说，“你不能把已经射入你身体里的箭摇出来”。真理虽然刺人，但它不能如此轻易地加以抹杀。

53. 我国代表团常因以色列代表所讲的关于三人委员会的成员的话而感到好笑。他曾经多次说过该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都完全同阿拉伯对以色列的敌视合成一体的。而且，不只今天在此处，以前还有许许多多次他总是说，我的国家索马里甚至已否认以色列有独立和自主的权利，而且我们的外交部长在去年曾说过索马里认为它自己与以色列处于交战状态。他在联合国的每个讲坛上总是说这类话。

54. 让我们研究一下以色列自主和独立的权利问题罢。这个权利是否就连带意味着它的主权和独立要比它现在占领区域中其他民族的主权和独立来得更加神圣呢？以色列想否认它曾牺牲数百万人民和凭借枪炮的威胁来确立它自主和独立的权利吗？

55. 如果以色列要国际社会承认它独立和自主的权利，那么让它首先承认别人的种种权利吧。那些无家可归的站在以色列门阶上的贫民——他们一直在请求准许他们返回自己的家园——无可置疑地是应该得到与以色列人同样的独立、自主和自决的权利的。事实正好相反，以色列却继续采取一种使被剥夺权利的巴勒斯坦人和被占领土的人民遭受痛苦、绝望和灭亡的政策。关于否认独立的问题就谈到这里。

56. 至于以色列多次指控说索马里与以色列处于交战状态一事，我要说的就是：战争的观念是多方面的。有正在进行的实际战争状态；有冷战；有精神战。以色列现在而且一直是在进行战争。它有许多战争——同各个民族的战争，同自己的战争，同联合国

宪章的战争。没有一个索马里的士兵曾与一个以色列的士兵互相射击过。两国的边界相隔很远。海洋和别的国家把我们两国分隔开。

57. 让我向以色列代表说清楚这一点。索马里尊重和坚决遵守宪章原则和国际法。我们坚决信奉人权。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在这些问题上不作妥协。以色列正在与宪章交战，在那一方面我们自然地——我要强调“自然地”——与以色列处于一种精神交战和冲突的状态中。这并不使我们对联合国或任何委员会或任何讲坛所提供的服务会象以色列违背使我们集合在这里的各项原则的含义那样危害着宪章。

58. **主席**：我们现在要表决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A/8630]第11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载于文件A/8636里的第五委员会报告中。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锡兰、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以色列、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加拉瓜、巴拉圭、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达荷美、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爱尔兰

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以五十三票对二十票通过，四十六票弃权(第2851(XXVI)号决议)。

59.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说明投票理由的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60. **贝尼特斯先生(厄瓜多尔)：**我国代表团曾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和大会中表决这个决议草案时弃权。我国代表团所以弃权是由于我们不能投票反对载有构成厄瓜多尔传统的国际政策基础的某些原则的一项决议草案。不过，我国外交部已明确指令我这样说：它认为大会刚才表决的问题只是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间争端的一个部分，因此应在平等的地位上通过有关各方的深入谈判来加以解决。

61. 我要说，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中所主张进行的各项谈判已经是讨论的主题，我的唯一希望仍是：已经开始的各项谈判能导致一个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62. 我国外交部认为，凡是侵犯人权的行为，不论它发生在哪里，一律须受谴责；还认为战争是对国际法的一种违反并导致对人权的侵犯。

63. 按照我国政府关于原则和事实要兼顾的明确指令，我要发表我个人的意见：正是由于战争违反了当代的国际法——国际法不承认战争为创造、废止或改变权利的一种手段——它才被谴责为一种非法行为。因此，凡凭借武力、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吞领土者均视为非法，但宪章第五十一条中关于自卫的各项规定不在此限。

64. 正因为战争导致对人权的侵犯——不幸这是一个一直在世界各地发生而且还在发生并且理应加以谴责的情况——所以最好是扩大和实施宪章第一章和序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从而使关于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日内瓦公约和一般地防止人权受到任何方式歧视的各项盟约获得广泛和全面的执行。

65. **主席：**至此，我们结束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也就是结束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所有项目的审议。

议程项目 49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589)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第八章(F节)、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A、B和D至M节)、第十八章(A至C节)、第十九章、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章]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588)

议程项目 62

城市结谊——国际合作的方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600)

66. **穆萨先生(埃及)，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谨提出第三委员会关于三个项目的报告。我首先谈一谈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A/8589)。

67. 该项目分为两个部分，包括两个分项。第一部分是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问题的报告，第二部分是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报告。

68. 关于第一点，该主题的最近历史源于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召开的国际人权会议。会议讨论的结果，使联合国在这方面着手进行了很多活动。要求进行各种研究，并且还宣布了最起码的规则和原则，以

求使平民不致受到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之苦。更重要的是,在大会最近三届会议的整个过程中都提出过这样的观点,即这方面的主要工作应是确保执行或更有效地执行诸如日内瓦公约之类的现行规则与公约。在这方面有一个基本要点,就是联合国与红十字会的合作一直得到强调。因此,去年的第二十五届大会,也象今年一样,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集中于程序性的讨论和决议上,在这样做的时候一直考虑到红十字会去年曾召开——今年亦将召开——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政府的专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以阐明各种有关的问题。

69. 因此,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报告第33段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决议草案。

70. 关于第二点,即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委员会虽然对这题目表示了兴趣,但却未能通过关于议定书草案的文件,原因是这样的议定书或公约应该很小心地处理,尤其因为有许多代表团在讨论该项目时实际上说,应该在记者的权利与义务之间建立起一种平衡,记者的定义也应明确。很显然,大多数的成员国要求确保这个保护制度所要保护的记者是真正的记者。因此,第三委员会在确信必须通过一项公约或议定书以规定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记者的同时,已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根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在这问题上提出的新意见,再次审查这件事情。

71. 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第三项决议草案。

72. 关于城市结谊——国际合作的方法的议程项目62,我除了澄清某些译文特别是西班牙文和英文译文的问题以外,没有多少话要说。载于文件A/8600第12段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段内有“社区”字眼,执行部分第2段内有“社区的和市区的”字眼。很多说西班牙语的代表告诉我,“社区的”并不是太正确的西班牙文的译文,他们宁愿用“市区间的”。若干代表怀疑英文“社区的”一词的精确性。因此,在大会表决这个决议草案以前,我愿意谈及一些代表的意见。我想印度代表曾说过,与其用“市区间的合作”,不如用“市区间的合作”;而且,与其用“社区和市区的活

动”,不如只用“市区的活动”。虽然这全是译文上的更改,但这却是很重要的,因为在英文草案上有些用词是其他语言的草案所没有的。

73. 今天,我要提出的第三份亦即是最后一份的报告是第三委员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报告的报告[A/8588]。委员会建议六个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31段。

74. 第一项决议草案是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该草案赞同基金会的政策,并要求基金会继续和扩大其合作。

75. 第二项决议草案是有关智力迟钝者权利的宣言。草案案文是联合国及有关的各专门机构合作的成果。宣言草案在还未为大会赞同前,已得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赞同,当然也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赞同。在讨论中有人指出——而这是一个重要的观点——宣言草案并不要那些财力仍未足以达到这目的的国家去马上执行。它只是旨在作为各国政府行动的共同基础及准则而已。

76. 第三项决议草案是关于死刑问题。草案并不要求各国政府废除死刑,而只是表示希望在将来逐步减少应判死刑的罪行的数目。

77. 第四项决议草案是关于执法中的人权问题。这方面的工作已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得到阐明,这些职司委员会就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78. 第五项决议草案是关于青年及成瘾药品。草案主要呼吁所有国家制订反对滥用麻醉品的有效法律,对那些从事非法贩运麻醉品者处以重刑。

79. 最后,第六项决议草案是关于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草案声明大会希望于一九七三年举行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查适当的筹备方案的拟订问题,以确保纪念的举行。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80. 主席:大会将首先审查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9的报告[A/8589]。

81. 首先,我把第一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及经费问题载于文件 A/8612 内的第五委员会报告中。

82.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5 段单独进行表决。

第一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以九十票对零票通过,二十四票弃权。

83. **主席:**我现在把第一项决议草案全文付诸表决。

第一项决议草案全文以一百一十票对一票通过,五票弃权(第 2852(XXVI)号决议)。

84. **主席:**我现在把第二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二项决议草案以八十三票对十五票通过,十四票弃权(第 2853(XXVI)号决议)。

85. **主席:**我们现在转到第三项决议草案。

86.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6 段的“作为优先考虑的事项”的字眼单独进行表决。

那些字眼以四十二票对二票获得保留,七十三票弃权。

87. **主席:**我们现在表决第三项决议草案全文。

第三项决议草案全文以九十六票对二票通过,二十票弃权(第 2854(XXVI)号决议)。

88.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A/8588]。

89. 大会将逐一表决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1 段所建议的六项决议草案。

90. 全部表决后,我将请那些想说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91. 我们现在表决第一项决议草案。由于第三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呢?

第一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2855(XXVI)号决议)。

92. **主席:**我现在把第二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二项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票对零票通过,九票弃权(第 2856(XXVI)号决议)。

93. **主席:**我们现在表决第三项决议草案。有人要求对序言的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单独进行表决。

第三项决议草案序言的最后一段以三十七票对三票通过,七十一票弃权。

第三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以四十一票对零票通过,六十八票弃权。

94. **主席:**我现在要把第三项决议草案全文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老挝、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沙特阿拉伯。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锡兰、智利、刚果、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第三项决议草案全文以五十九票对一票通过，五十四票弃权(第 2857(XXVI)号决议)。

95. 主席：我们现在要表决第四项决议草案。

第四项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一票对七票通过，三票弃权(第 2858(XXVI)号决议)。

96. 主席：我们现在转到第五项决议草案。有人对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出了一个修正案，并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 段单独进行表决。

97. 我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提出修正案。

98. 罗申宁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三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A/8588]载有题为“青年及成瘾药品”的第五项决议草案。

99.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反对滥用麻醉品。换言之，该段认为，主要是依靠国家和国家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才能在反对吸食麻醉品和每一种麻醉品滥用形式的斗争中获得成功。同时，序言部分第七段指出，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有效地遏止这些社会疾患。

100. 你们可以看出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和序言之间显然有差异。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在不否认国际合作在这件事上的重要性的同时，认为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应该平衡一下，因而建议在“唯有由”的后面加上以下的短语：“各国一贯执行恰当的国内措施，再加上”。经过我们修改后，序言部分第七段的全文应如下：

“注意到唯有由各国一贯执行恰当的国内措施，再加上国际合作，才可能减除麻醉品滥用的危险，有效地遏止这个社会疾患，”。

101. 这样，序言才能清楚地指出反对麻醉品的有效斗争有赖于各国国内的努力和国际的合作。

102. 经过我们的修改，决议草案全文就更为和谐，更为客观了。

103. 我很高兴能够通知大会，最先在第三委员会提出这有用的决议的冰岛代表团已经同意我们的提

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大会能一致通过在文件 A/L.668 内的修正案。

104. 主席：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我们将首先表决修正案。我现在把对序言部分第七段的修正案[A/L.668]付诸表决。修正案是在“唯有由”之后加上“各国一贯执行恰当的国内措施，再加上”。

修正案以一百零七票对零票通过，八票弃权。

105. 主席：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 段单独进行表决。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一百零三票对零票通过，十五票弃权。

106. 主席：我现在把经过修正的第五项决议草案全文付诸表决。

经过修正的第五项决议草案全文以一百二十二票对零票通过，一票弃权(第 2859(XXVI)号决议)。

107. 主席：最后，我们转到第六项决议草案。由于第三委员会一致通过了第六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一样要如此做呢？

第六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2860(XXVI)号决议)。

108. 主席：我现在请各会员国注意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62 的报告[A/8600]。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09.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2 段(a)单独进行表决。

执行部分第 2 段(a)以六十七票对十二票通过，二十八票弃权。

110. 主席：大会现在将表决决议草案全文。

决议草案全文以八十五票对四票通过，二十七票弃权(第 2861(XXVI)号决议)。

111. 主席：我请第三委员会主席芬兰的西皮莱夫人讲话。

112. 西皮莱夫人(芬兰)，第三委员会主席：由于我不可能在第三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作最后的总结发言，因此我非常高兴有机会在全部报告获得大会通过后可以这样做。

113. 第三委员会一共开了八十四次会，用去二百多个小时，而最后一次会议实际花去的时间比开三次正常的会议还要多。十七个议程项目中，只有三个项目未经辩论而延期讨论。

114. 其中最重要的决议有：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置救济协调专员一职的决议；关于第二个发展十年中在社会进步方面要执行的方案的决议；四项关于加强消除种族歧视行动的决议；以及三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决议。同时，也保证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活动。

115. 遗憾的是，时间不容许对议程中所有重要的项目进行更详尽的审议，但是在完成了若干项目的审议之后，希望在以后的会议中将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其余的项目，这是合乎实际的。

116. 最后，我向全体代表表示我最热烈的感激，多谢他们对主席的充分合作及对我们共同事业的全心全意的帮助。

117. 我特别多谢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副主席马赫马萨尼先生，他那从不使人失望的和忠诚的帮助深深感动了我；以及报告员穆萨先生，他的全心全意的工作已在我们的报告中很多方面反映出来。

118. 我也要向人权司主任施赖贝尔先生和社会发展司主任詹森先生表达最真挚的谢意，他们在本身业务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大大帮助了主席。

119. 我非常感谢效率最高的委员会秘书吕泰姆先生及其他很多的人士，他们在各方面的智慧、知识和经验都帮助了我们的工作。

120. 我也多谢口译员、简记员和技术助理，他们不懈的工作，特别是在深夜，使我难以忘怀。

121. 在我结束讲话前，我不能不特别感谢联合国警卫员，他们经常准备并愿意在任何情况下确保我们的安全。

122. 在会议中，我们的意见时常不一致，主要是因为有着不同的背景。但是，我们不应因此而看不到我们共同的目标：执行为全世界所承认的人

权。这是并且继续是把我們团结在一起的因素，意见的不一致只不过是执行的方法方面罢了。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续完)：*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3. 阿卜迪莱先生(索马里)：去年，我国代表团至少有两度对南非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过异议。今天我们又这样做还是基于同样理由。我们过去和现在的理由都是：我们已到了这样一个时候——其实早就到了——不能再把南非代表权仅仅当作一个形式的问题来看待了。这应该是个实质问题而不是形式问题。

124. 我们所以提出异议，是因为颁发给代表全权证书的当局，即所谓的南非政府，所代表的只是一个极少数人的集团。它并不代表一千五百万班图人，也不代表五十万亚洲人，也不代表一百五十万有色人。这些人加在一起占了人口的百分之七十。是白人构成了所谓的南非政府。选举政府的也是白人。它只是对白人负责。它的任务主要是促进和维护白人的利益。我们提出异议，还因为南非国民党领导人有史无前例的违反人权行为的记录。这个记录本大会已经是太熟悉了。这个政府确实是由一群罪犯组成的。

125. 我们提出异议在一九六三年到今年一九七一年这段时间内并不是没有先例的。

126. 基于同样理由，我国代表团建议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A/8625]第18段中的决议草案提出文件A/L.666所载的修正案如下：

“在决议草案中增列下列短语：‘但关于南非代表全权证书的部分除外’。”

决议草案就成为：

“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但关于南非代表全权证书的部分除外。”

*续自第二〇二五次会议。

127. 恩戈先生(喀麦隆): 喀麦隆代表团完全支持我们的兄弟索马里代表法拉赫先生在上星期六〔第二〇二五次会议〕提出而今天下午又如此能干地介绍的、载于文件 A/L.666 的修正案。

128. 美国代表菲利普斯先生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表意见说, 法拉赫先生所提议的内容只是人人都知道的老生常谈。姑且不论他的动机如何, 我要指出, 这种想法代表了一些代表团在提到自决权运用于南非人民这样一个严肃的问题时表现出图一时的方便而采取的态度。

副主席比齐奥斯先生(希腊)代行主席职务。

129. 在他们看来, 当一个问题变成“老生常谈”了, 就应该以自满、有时候以不屑的态度来对待。甚至于还有一些居心不良、眼光短浅的人想法百般阻挠联合国为争取正义和平所作的努力, 希望时间一久就会产生自满, 因而减少或是消灭了问题的意义。

130. 可是事实仍然是, 大会拒绝接受比勒陀利亚政权目前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特别是在二十五周年纪念会上这么做, 从而第一次正视了这个问题, 并采取了一个必要的步骤。

131. 去年在大会上提出了两项措施: 要么将南非驱逐出联合国, 要么拒绝接受南非派来的少数集团的代表的全权证书。我们选择了后者, 希望这样的谴责能使那个地方的压迫者改变他们的态度。南非各族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是应该得到联合国的席位的。由于人民无法表达他们实行自决的愿望, 因此仍然不应该在这里接受已成为公民的那些占领分子的代表。

132. 我们去年对这个问题投票之后, 没有发生过新的变化。相反, 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法西斯政权依然是随着梦幻的曲子在狂舞, 曲子唱的是万事平安, 万事永远平安。这个政权一直在蔑视联合国和联合国的决议。它变本加厉地拿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当作儿戏。对于那个地方大多数公民所受的压迫和基本人权和尊严被剥夺的情况, 它没有作过一点点的矫正。

133. 事实上, 今天不但大多数人民的声音至少说是被箝制住了, 而且这个政权还在用种种新的方法

来永久压抑人民的声音。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正在充分被利用。

134. 这点真是非常的不幸, 特别是结合大量联合国文件和其他文件在这方面所揭露的种族隔离政策的种种罪行来看, 就更是如此。从这些研究中可以看出种族隔离政策甚至摧毁了种族主义政权最基本的道德、政治和法律上的理智功能。其直接的后果, 在我们看来, 就是大多数的人民依然无法行使他们自决的权利。他们所选出的领袖——他们的代表应该占有南非在这里的席位——现在身系囹圄, 受到非人的待遇。

135. 我们在这里每投一票都是有意义的: 要么是为了真理和正义, 要么是加强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自信, 认为他们走的路是对的。在这个会堂里接受自称代表南非的那帮人的全权证书就等于赞助他们的路线。那就会是你们投票的效果。

136. 把这次辩论仅仅说成程序问题是危险的。实际上, 这是一个化装为程序问题的实质问题。关于恢复大多数中国人民的合法权利的选择就不是基于纯粹程序上的考虑。大会必须研究问题的本质, 然后作出法律和政治的决定。

137. 现在在南非, 白人种族主义者一定是和全世界其余的基督教徒一起在庆祝圣诞节。他们唱很多宣扬仁爱友好的伟大歌曲——世界和平啦, 友好待人啦, 爱邻如爱己啦, 我们都是上帝的儿女啦, 等等。这些都是伟大的赞美和崇拜歌曲里的词。可是, 他们是怎么样地拿圣诞节的福音来开玩笑啊! 今年圣诞节, 非洲人的男女和儿童依然由于一件不是他们有意造出来的事情而在受罪——这就是他们的皮肤的颜色。父母们面临的是一个可怕的远景: 他们的儿女可能永远无法在他们的祖国自由行动, 甚至于可能无法自由地离开那块土地。父母们要向年青人解释一个可怕的真理: 只有白皮肤才是在政治和经济方面上进的唯一护照。还要期望他们劝年青人压抑住愤怒, 因为圣诞节的精神要我们爱我们的邻居、乃至我们的敌人。

138. 尽管我们掌握了大量的历史知识, 尽管这个时代我们在科学和技术上取得了可观的进步, 可是

我们这一代中还是有人顽固地被幻想和错误估计所迷惑，这不是很可悲的事吗？

139. 我要对南非的种族主义者说，看看四周吧。你们和任何人一样，也是随着历史而移动的。你们正处在历史的一个令人生畏的十字路口。看看独裁者、种族主义者、帝国主义者和压迫者的道路是多么的阴森森、血淋淋。念完墙上的全部警句，不要只念自己爱念的那一部分。如果你们和你们的政权可以和别人一样看得清楚的话，你们会睡不着觉，你们会吃不下饭，你们会悔恨交加，全身发抖。除非你们改变方向，否则再也不能阻挡历史的利刃了。你们要知道，除非是客观条件完全一样，否则历史是不会重演的。注意一下就是在这个时代中的世界趋势吧！可以看出在各地，包括在南非本身，青年已压抑不住积怨而震怒了。你们是挡不住他们的推力的。连你们的成年人也在战栗，充满了日益加深的不安、疑惑。有时候他们由于认识到他们抱着不放的观念不但是野蛮的，而且是根源于他们自己也公开厌恶的弱肉强食的法则，因而感到惶恐。

140. 只在这里通过或是不通过一些决议并不能使南非转变。时间的车轮在转动。它在前进的途中会压碎所有夺取了政权而不是公正地行使政权的人。

141. 你们可以狂妄自大地在南非用你们实力雄厚的金子尽量修建军火工厂。你们可以尽量加强你们的陆海空军。你们仍旧可以和你们的盟友和伙伴称兄道弟，沿着这条路线一直走下去。但那还是不够的。不管用多少现代化的毁灭性尖端武器来进行压迫，最后被压迫人民的意志还是要得胜的。你们最真正的敌人就在你们自己的土地上。他们不在别处。你们真正的敌人更可能是你们所谓的白种人自己，是你们的年青人和成年人——无论是有色或是白种的非洲人都是一样的。

142. 目前的比勒陀利亚政权是迟早必然要崩溃的。你们也不需要到外面很远的地方去找原因。当它崩溃时，你们就要跑到外面去拚命乞怜求救了。到那时你们今天的热情朋友们只会发出几声噪声。当既成的事实一件加上一件，他们就会披上讲原则的外衣，干瞪着眼睛看你们消灭了。

143. 由于我们眼前问题的严重性，我说的话也许长了一些。我们向在座的代表团强烈呼吁：要站在真理一边投票。让我们得到比去年更多的票数，使南非政权悬崖勒马，不要有越来越多的幻想和自大狂。我们对他们所要求的并没有超过我们对自己的要求：让合乎法律和合乎礼仪规则的正义占上风。

144. 全权证书委员会再次建议大会同意现在占有留给南非合法代表的席位的那些人出席。我们再次反对这一点，同时我们表示最强烈地反对压迫和种族隔离政策。

145. 最后，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经过这么久的耽搁才提出报告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再度表示深为遗憾。正如我们上星期六所指出的，虽然议事规则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条有清楚的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一直到上星期五才开会，离这届会议结束只有三个工作日了。这类耽搁是很不好的，因为它破坏了审查代表全权证书的目的。喀麦隆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希望这样的事情将来不会再生。

146. 最后，我们要声明，我们完全支持并将投票赞成索马里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A/L.666 的修正案。

147. 陈先生(中国)：对于证书委员会就二十六届大会代表的证书问题所提出的报告(A/8625)，中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指出，朗诺集团是美帝国主义一手扶植起来的傀儡集团，没有美帝国主义的支持，它一天也存在不下去，根本没有资格代表高棉人民，真正代表高棉人民的只有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

148. 南非白人殖民统治当局是强加给南非人民的种族主义政权，根本无权代表南非人民。因此，中国代表团对所谓高棉的代表和南非的代表的资格，表示异议。

149. 迪格斯先生(利比里亚)：在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团投票反对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现在我们支持索马里在文件 A/L.666 中提出的修正案。我们有意采取这个行动方针，目的不是为了要求停止南非在联合国的权利或是将南非驱逐出联合国，因为我们非常清

楚, 联合国宪章第五和第六条规定: 要停止一个会员国行使权利或者是将其驱逐出联合国必须先要由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既然安全理事会在该案件中没有建议停止南非的权利或是将南非驱逐出联合国, 大会本身在没有得到建议的情况下就采取这样的行动是违反宪章的。

150. 可是我们依然考虑到了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爱德华·汉布罗先生的发言:

“在认真听取了这次极端重要、有时又很热烈的辩论……以及认真研究了主席台上我这位有学问的朋友的意见之后, 我得出这样的结论: 对修正案投赞成票, 就会意味着本大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它还将构成对南非政府提出的一次最严正不过的警告。但除此之外, 我觉得修正案按其目前的措辞, 并不意味着南非代表团丧失其席位或者不能继续参加本大会。修正案如获通过, 也不会影响南非的会员国权利和特权。这是我的理解。”〔第一九〇一次会议, 第 286 段。〕

151. 南非顽固地在继续推行它的种族隔离政策, 这是完全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在这种情况下, 至少我们可以做到这点: 谴责它从事奴役它居民中的大多数人以及拒绝给予居民某些基本人权的恶劣行为。

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回任主席。

152. 特拉奥雷先生(马里): 在联合国里正在形成一种习惯的作法, 使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完全失去了意义。去年, 大会一直到十一月十三日才审查了这个报告。今年呢, 等到这届常会结束的前一天才办这件事。可是, 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是: “委员会审查各代表全权证书并应尽速提出报告。”

153. 对这一条规则的解释很简单。大会应该在会议开始时就看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而不是象现在这样倒转过来在结束时才看到。

154. 一旦宣布了代表的全权证书是合法的, 大会就给予他们参加会议以及——如果有必要——对一些会议的讨论结果投票表决的权利。为此目的, 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中建议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于大

会开会一星期前递送秘书长。这也是为什么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中建议, 一个代表的出席资格如果引起反对的话, 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未提出报告及大会未作决定之前, 仍得暂准出席大会。

155. 因此, 全权证书委员会延迟提出报告是不符合我刚才所引的议事规则的。我国代表团希望将来不会再有这样的事发生。

156. 至于报告〔A/8625〕本身, 我们和索马里代表一样觉得很遗憾, 它借口委员会只能就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技术形式发表意见, 竟不考虑到大会第 2636 A(XXV)号决议。如果我们否定联合国的行动需要有某种连贯性, 从而首次损害它的威信的话, 恐怕我们对联合国就要负起很严重的责任了。要我们的文件生效, 就只能依照宪章的精神去解释。自从一九四九年以来, 事实证明比勒陀利亚政府的政策是不符合宪章的基本原则的。接受这样代表的全权证书, 就等于公然宽恕比勒陀利亚政府已受到联合国谴责的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

157. 基于这些理由, 马里共和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索马里提出的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的修正案〔A/L.666〕。我们希望大会, 为了正义和合法起见, 全体通过这个修正案。这不过是确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关于这件事的决定。

158.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反对索马里代表的下述建议: 大会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但关于南非代表全权证书的部分除外。

159. 大会议事规则把全权证书当作一个技术和形式上的问题处理。第二十七条规则只要求“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南非代表的全权证书完全满足了这个要求; 而这是唯一的要求。我们的议事规则所要求的也只是这一点。根据我们的规则, 全权证书和一个政府或者它的代表是否有代表性这一点完全无关。只是对南非提出这样一个要求, 而同时却又接受许多其他会员国非代表性或者独裁性政府所颁发的全权证书, 那是站不住脚的, 也是与我们的议事规则相抵触的。

160. 主席先生, 你和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们都知道, 美国对种族隔离政策已采取了清楚和坦率的立

场。我们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因为它与人类的尊严不合，与各会员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所有人不分等级的基本自由的义务也不合。可是，不管是种族隔离主义也好，是我们对这个制度或其他的独裁制度的痛恨也好，和南非全权证书是否有效的问题都是毫不相干的。他们的全权证书和其他会员国的一样，是符合规定的。我们应该支持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南非全权证书的决定，正如我们接受它关于所有其他会员国的全权证书的报告一样。

161. 至于有关高棉共和国的声明，美国认为这项声明很令人遗憾。我要指出，绝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是承认那个政府的。当然，我们也知道，某些政府在发动和支持某些私人要求取得高棉共和国的代表权。这类的要求和这类的主张可能引起一些重要的政治问题，可是这些问题不是大会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范畴之内所可能解决得了的。

162. 可以这么说，全权证书委员会批准张岗先生和他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和批准其他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所根据的是同样的理由。委员会已决定这些全权证书完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163. 我国代表团很遗憾，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竟被人用来作为反对高棉共和国合法政府言论的题目。

164. 纳乔先生(阿尔巴尼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8625]除其他事项外，还建议批准金边和比勒陀利亚这两个政权的全权证书。

165.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象以前一样以必要的强烈态度声明，我们不承认这两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金边政权代表的全权证书是由一个不能代表柬埔寨人民的所谓政府颁发的。因此，我们相信大会不应该承认金边傀儡政权代表的全权证书为有效。只有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的政府才是柬埔寨人民的真正政府。

166. 对于比勒陀利亚代表的全权证书，我们也具有同样的意见。大多数南非人民无法表达他们的自主愿望来选举一个政府。大会不应当承认在南非的既成事实。为此目的，除了其他事情之外，它可以拒绝接受比勒陀利亚代表的全权证书。

167. 根据上述声明，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将对大会面前的文件采取相应的立场。

168.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我国代表团支持索马里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A/L.666]，以此表示我们谴责南非政权所代表的种族隔离的野蛮政策。事实上，那个政权不能代表那个国家的非洲居民，象我们上面所提到的，那些居民正在受隔离政策之害，也正在为消灭隔离政策而斗争。

169. 同时，当我们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投票时，我国代表团还希望把我们拒绝接受朗诺政权的代表一事列入记录。朗诺政权是由一个正在同柬埔寨人民和全印度支那人民作战的美国和西贡军队捏造出来的政权。

170. 我们认为，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的民族团结政府才是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政府。也就是这个政府在英勇地抗拒着侵犯那个国家的外来势力。

171. 法克先生(荷兰)：现在大会讨论的项目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它的内容是审核在这里出席会议的会员国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一百三十多个会员国的全权证书，认为根据大会的悠久的惯例和议事规则，它们是合格的。

172. 我国代表团准备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目前这个样子的报告投赞成票，以表示同意和赞助委员会所做的审核工作。可是，关于其中一个会员国的全权证书，索马里代表团就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一项修正案。我国代表团要投票反对这项修正案，因为我们认为这是违反大会的有关议事规则的。

173. 正如许多代表在去年类似情形发生时所指出的，越出我们的规则会造成一个极不幸、极危险的先例，尤其是象在现在这个情况下越出规则所根据的理由是与形式上审核全权证书无关的。

174. 当然，我国代表团完全无条件地谴责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这一点仍是完全不容置疑的。不过，我们今天要表决的是审核会员国政府所颁发的全权证书而不是它们的政策。但是，假如和去年一样，修正案被大多数到会及投票的代表团通过的话，我国代表团也会投票赞成经过修正的报告。

175. 我们将投赞成票是出于两点考虑：一，牵涉到在这个会堂里出席会议的一百三十多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对我们来说是一件大事；二，去年卓越和有学问的法律顾问对修正案曾加以解释，^③表明了尽管修正案被附入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中，修正案所指的代表团依然全部保留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我们同意这一解释。

176. **迪亚洛先生**(几内亚)：几内亚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支持它的姐妹共和国索马里提出的修正案[A/L.666]。

177. 反对南非目前的但幸而是临时的政府的全权证书不可能是个形式问题，而肯定是个实质问题。无容置疑，沃斯特集团只代表少数人，而且这是一个非法的政权，它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行种族主义、非正义和剥削的政策并使之成为一种政府制度。因此问题是：联合国大会是否能够和愿意负起它的责任，反对这个受到整个国际社会谴责并构成对尊严和道德的侮辱的政权。

178. 可憎的比勒陀利亚政权依照它自己的怪逻辑，本应离开联合国，因为在这里它必须要坐在非洲代表团的旁边。既然它不情愿这么做，我国代表团认为就应该由国际社会来要它这么做。

179. 几内亚代表团要在这里对某些阻止大会审查和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8625]的阴险手段提出强烈的抗议。虽然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说明，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全权证书并应尽快提出报告”，某些国家显然用尽了方法来使大会等到会议快结束时才来审查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以便特地避免应用第二十九条规则。这条规则所说的是：

“任何代表出席大会的资格如经会员国提出异议，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大会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大会，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180. 当一个代表团已在我们中间出席了三个月的会议，到会议结束前几小时大会才拒绝接受这个代

表团的全权证书，又有什么意义呢？所以几内亚代表团要和许多其他的代表团一起坚持主张：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一定要在会议的头一两个星期内提出来，或者至少要给我们一份初步的报告，这样，我们就可以立即排斥那些在法律上无权代表不属于他们的人民的人参加我们的工作。某些代表团提出了某些所谓技术上的理由，说什么只要全权证书是经过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是外交部长的签署，就算生效了。可是，我们所不承认能代表阿扎尼亚人民的正是这个沃斯特政权。所以，几内亚代表团绝不可能承认由外力在非洲建立的英国或欧洲移民集团的政权。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坚决和大力支持索马里的修正案，并呼吁大会以压倒多数票赞成它的原因。

181. **奥格布先生**(尼日利亚)：我们又一次面临要向联合国大家庭的一名成员讲一点家常道理的问题。一如常例，他们有后台老板在替他们发言，甚至不允许他们代表他们自己。

182. 在谈论的许多事情中，我们还听到有人说，全权证书问题是一件技术性的事，只需要保证全权证书是由国家元首或是外交部长签名就行了。

183. 这个老调我们以前听过了。正是这一同样的老调二十多年来使中国人民不能在大会占有他们的合法席位。这再也骗不了我们了。如果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代表们愿意注意一下，看一看凶事的预兆，他们就最好听从忠言，当心点，一到紧要关头，今天支持他们的人可能会改变调子。

184. 也有人在这个讲坛上说过，我们不应该违反议事规则。那么到底是不遵守议事规则重要呢，还是不遵守宪章的精神重要？

185. 我国代表团支持索马里提出的修正案，因为我们相信，虽然我们并不是要求今天就将南非驱逐出去，但是在南非有一些好人，有一些讲人道的人，而对这些人来说，联合国对坐在这儿自称代表南非的代表团的代表资格提出异议的任何举动都能够加强他们的力量。事情的发展可能是慢的，可是我们得继续试下去。我们今天还不必把南非驱逐出去，可是我国代表团愿意提醒南非注意对今天有人在这里引用的一段话所作的解释。这是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汉布罗

^③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文件A/8160。

先生——他本身就是一位有名的外交家和卓越的律师——所说的话。这段话利比里亚的代表已经引用过了，可是为了强调起见，我想还是值得以汉布罗先生的话来提醒一下大会：

“……我觉得修正案按其目前的措辞，并不意味着南非代表团丧失其席位或者不能继续参加本大会。修正案如获通过，也不会影响南非的会员国权利和特权。”此外，“它还将构成对南非政府提出的一次最严正不过的警告。”〔第一九〇一次会议，第286段。〕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个阶段正是这样的警告我们认为更为重要。

186.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澳大利亚)：我国代表团觉得很遗憾，全权证书的真正宗旨和性质以及全权证书委员会的适当作用，在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条中已有清楚说明，现在又再次有受到大会曲解、甚至可以说滥用的危险。

187. 我国代表团完全理解整个国际社会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深恶痛绝，对此我们也完全具有同感。大会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强烈程度已充分和完全合理地表达在第二十六届和以前几届会议的许多场合和各委员会中。可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不是讨论种族隔离政策或是讨论联合国会员国任何其他政策的适当场所。任何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传统作用和我们自己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明确职责都完全是有关形式的，而且几乎是机械性的，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这就是：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证实全部代表已适当地得到他们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委任。换言之，全权证书委员会只是而且应当继续是一名单纯的验票人，看各会员国政府是否顾到一切细节，满足了大会在形式上、并且也是颇为有限的关于代表资格的要求。只要委员会能够满意地证实一国所递交的全权证书上的签名的确出于目前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之手，它对那国的任务就完成了。对该会员国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委员会既无权过问，也无权发表意见。必要时，这些事情该由其他的委员会以及大会本身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中提出来讨论和批评。但是这并不是这样一个适当的议程项目。

188. 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反对文件A/L.666中的修正案。我们这样做时，对索马里和喀麦隆的代表以及支持他们的人的诚意还是完全尊重的。可是，我们也希望其他的代表，不论他们对种族隔离这事有多强烈的愤慨——在本届大会上，我们大家都曾屡次借合理的机会表达过这种愤慨——他们仍能承认和尊重全权证书委员会的适当和有限的作用，不致走上一条将来对我们大家都有危险意义的道路。

189. 今天下午，也曾有人提出反对接受高棉共和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关于这一点，我想只需要这么说：高棉共和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是由一个得到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毫无疑问承认的政府签署和颁发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已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些证书。

190. 最后，关于几内亚代表刚才提到所谓的阴险手段，所指的是——如果我明白他的意思的话——用手段来阻止大会考虑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对此，我以该委员会成员的身分只能这么说：我完全摸不清他在想什么。我可以向他担保，至少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方面，是完全没有意思不让大会得知它的观点和报告的。

191. 我似乎记得，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初期有人要求说，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当尽速开会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那次，全权证书委员会毫不迟疑地开了会，审查了全权证书，并提出了报告。我确信，如果有人在本届会议初期向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同样要求的话，就象我所说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是一定会毫不迟疑地满足这样的要求的。

192. 关于耽搁的问题，我只要提醒一下大会：直至上星期六的上午，我们当中的一些会员国代表——他们也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还在尽力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安排在预定星期六上午召开的会议上提出审议，这样就不会耽搁到今天下午才来审议这个报告了。

193. 泰穆尔先生(埃及)：我们所讨论的不是取消资格或驱逐会员国的问题，而是要大会依照议事规则来解决一个代表权的问题。可是，有了索马里、马里、喀麦隆、几内亚和尼日利亚的几位同事雄辩的发言之后，要我来补充几句就有点困难了。

194. 虽然索马里提出的修正案[A/L.666]并不完全使我国代表团满意,因为它没有全面反映埃及对其他出席会议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的立场,可是,出于团结和合作的愿望,埃及代表团愿意投票赞成索马里的修正案,只要大家了解,我们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所持的保留态度仅仅指对南非的少数人政权。

195. 除此之外,阿拉伯埃及代表团要特此表明,它对一切未经埃及承认或者我们认为非法政府代表的全权证书都持保留态度。

196. 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向认为全权证书的问题极其重要。我们将投票赞成索马里提出的修正案[A/L.666],在原来的决议草案[见A/8625,第27段]上加一句:“但关于南非代表全权证书的部分除外”。我们也将投票赞成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

197. 可是,我们要申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是完全无效的,而且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大会早就应当这样认为了。以色列代表团成员所代表的只是一个违反了巴勒斯坦人民意志,以武装侵略建立起来的篡权集体。

198. 我们也反对所谓高棉共和国的全权证书。叙利亚承认诺敦·西哈努克亲王的政府为柬埔寨国家的唯一合法政府。

199.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正如以前曾经多次表明以及去年在类似情况下也作过解释的那样,联合王国认为审查全权证书是一件技术和法律上的事。唯一的问题是,全权证书是否是以合乎条例的文件而被接受。

200. 在目前案件中,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清楚地说明了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备忘录中所提到的所有全权证书,包括南非代表的证书在内,均系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颁发,符合条例无误。我们相信这样的看法是正确的。基于这点,我们强烈反对大会拒绝接受任何经全权证书委员会通过的全权证书。

201. 无论对南非共和国当前政府的政策看法如何——我国代表团也无须重新阐明它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深深不满——南非政府总还是该国的政府。因此,

既然没有人基于纯粹技术性的理由提出过异议,那么就没有理由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202. 由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投票反对这项我们认为是滥用全权证书审查程序的修正案。假若修正案还是得到通过的话,我们对决议草案全文将弃权。但弃权绝不意味着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抱有任何怀疑。我上面已经说得很清楚,它只是反映了这样的观点,即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不应当被用来当作对一个会员国作政治裁判的工具。

203. 凯贝列乌先生(罗马尼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建议大会通过所有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要声明:它无法承认霸占了柬埔寨席位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因为这些证书不是发自该国的合法政府,即王国民族团结政府。

204. 萨弗龙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支持索马里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不承认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全权证书的修正案[A/L.666]。

205. 我们要这样做是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推行非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部非洲所造成的局势,不但使非洲而且使整个国际社会都感到极大的忧虑。这项政策公然大大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基本人权和自由。

206. 南非的种族主义者在非洲大陆南部篡夺了政权之后,正在北约组织国家的帮助下扩大他们的军事潜力,不但用来巩固国内的种族主义政权,而且用来反对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他们还在利用他们的军事机器帮助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对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的爱国力量作战。

207. 苏联人民以愤怒和愤慨的心情反对非人道的种族隔离行为和政策。支持非洲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是苏联外交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

208. 苏联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我们和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政权向来没有过而且现在也没有任何政治、经济或其他的关系。我们也不承认比勒陀利亚政权是代表南非的。

209. 苏联向来主张而且现在依然主张用最严厉的措施来结束比勒陀利亚政权所推行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那个政权不代表南非的居民。它明目张胆地蔑视联合国的决定，它公然地向整个国际社会挑战，它的政策在南部非洲造成了一种对国际和平充满着危险的局势。

210. 基于上述种种理由，苏联代表团支持并将投票赞成索马里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211. 张岗先生(高棉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8625]。我要向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致敬。

212. 但是，我很遗憾地看到，由于偏见或意识形态的原因，某些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不公正地反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他们的唯一意图就是发泄他们对高棉共和国的敌意，高棉共和国的唯一罪过是它希望维持中立、独立和和平。

213. 主席先生，象在座的其他代表一样，你刚才已经亲眼看到某些国家的代表不能令人容忍地干涉我国内政。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仅在一个月零六天以前——我已经算了天数——曾在这个崇高的讲坛上宣称：

“各国人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本国的社会制度，有权维护本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第一九八三次会议，第209段。〕

214. 他还说：“……任何一个国家的事，要由这个国家的人民自己来管”〔同上〕，他并且希望“……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能够得到真正的贯彻”〔同上，第213段〕。

215.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同一个代表忘记了他自己最近的声明，粗鲁地干涉我国内政；他已经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关于不得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的规定。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声明〔见A/8470〕中明白地承认：

“联合国有不少会员国，曾经发生过政权的更迭，包括国家名称的改变，但都没有影响它们在

联合国的席位。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本来是一个简单的程序问题……”。

217. 这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联合国会员国有权改变政权和国家名称的一项正式宣言吗？或者这番话仅是说来为自己的事业辩护？如果是如此，为什么它认为对它自己有效的东西对另外一个国家却无效呢？该国认为自己是世界发展中国家之一，并且曾经一再断言它现在不作、将来也不作超级大国，可是它目前的举动却好象一个真正的超级大国，并且擅自发挥国际警察的作用。

218. 小小的高棉共和国能否希望现在已经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并且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常任席位的中国巨人会恪守它自己发表的一切冠冕堂皇的声明？

219. 我们以前认为，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人同意与我们坐在一起时，他们是表示希望为和平和正义的事业严肃地工作，而不是把联合国转变成争吵的论坛，以便把世界舆论引入歧途并发泄对我国这么一个拒绝顺从他们的国家的仇恨。我很失望地发现事实不是如此。

220. 高棉共和国是一个中立国，爱护它的主权和独立。它的举动是以我们宪章的原则、佛教的智慧、一九五五年万隆会议通过的十项原则和互惠为基础的。因此，我们从来没有干涉过其他国家——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的内政。我们对联合国的这个基本原则更为珍惜，因为它构成对象我国这样的小国的最好保护。我们在联合国的态度和行为明确地证明了这个事实。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我们以平等和正义的精神参与大会的所有工作，并且尊重在此出席会议的兄弟国家的各种意识形态。

221. 因此，我们惊讶地看到有些代表团公然恶意地继续表演同去年一样的笑剧，对我国代表团全权证书采取保留的态度。

222. 所以，我很遗憾地必须对北京政权、阿尔巴尼亚附庸政权、哈瓦那政权、大马士革政权和布加勒斯特政权的代表权采取同样的保留态度。他们把干涉第三国的内政变成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准则，因而藐视并践踏了宪章的一个基本原则。

223. 既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某些代表团的代表提到所谓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 请让我为此说几句话。

224. 所谓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 是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在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 在广州郊外在周恩来总理庇护之下召开的所谓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之后, 于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在国外创立的。

225. 这个所谓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没有国民大会授权, 没有全国性的席位, 更没有丝毫的法律基础。

226. 事实上,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已被合法地取消了国家元首而不是政府首脑的地位, 他现在只不过是那个在北京过着流亡生活的平民而已。自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以来, 他就被剥夺了以任何头衔代表柬埔寨的权力。

227. 那个所谓王国政府自成立以来一直设在北京, 它从中国的首都自称指挥我国的事务。

228. 总而言之, 这就是该政府的真正面目, 它是一个纯粹由中国人制造出来的产品,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想强加在高棉人民身上的一个“中国制”政府。

229. 至于朗诺政府的合法性, 我不想重复我国代表团自去年以来在很多场合所发表的声明, 免得使在座的代表们感到不耐烦。

230. 请恕我简单地说, 朗诺政府是在推翻西哈努克亲王之前, 经合法选出的代表全国人民意愿的国会于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四日正式授权成立的。该政府设在高棉共和国的首都金边。正是这个中立的政府现在正在为着维护高棉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抵抗北越和越共的侵略。

231. 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秘书长在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根据惯例和法律司的意见, 决定与有效地控制着柬埔寨领土的当局, 即我所荣幸地代表的高棉共和国政府打交道。

232. 恩戈先生(喀麦隆): 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再度发言, 以便答复有些代表团所作的一些容易引起误解的评论。

233. 去年已经提出、今年又特别由美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再度明白地提出的论点说, 只须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就够了。他们还担心提出的修正案所涉及的措施将导致危险的后果。关于后者,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 去年大会的决定并没有产生反效果。事实上, 更大的危险在于鼓励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对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宗旨、对法律和文明行为的准则采取蔑视的态度。

234. 关于第一点, 即涉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问题, 我们今年所能说的跟去年我们为回答美国代表团的同样论点所说的一样, 因此, 我引用逐字的记录如下:

“有些发言人, 尤其是美国代表提出的论点是……只要符合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就行了。

“美国代表继续声称, 全权证书是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 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再加上全权证书委员会已作了决定, 这件事情就算结束了。尽管我们对他表示极大的尊重, 但很遗憾, 我不能同意他的这些结论。第二十七条只牵涉到一些纯属程序的问题。该条涉及全权证书应如何提交。第二十八条涉及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立和职责问题。该委员会的唯一职责是: (a) 审查按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提交的全权证书, 和(b) 即时向大会报告。我肤浅地认为,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是建议而不是对大会有约束力的决定。我相信第二十九条对这一论点是支持的。这一条意味着在问题结束前, 大会实际上必须作出它的决定。美国代表的结论, 说得婉转些, 无论从程序上、实质上和法律上都不符合本案的实际。我认为应由大会来决定接受或拒绝代表的全权证书。”〔第一九〇一次会议, 第 185-186 段。〕

后来我们接着说:

“我们认为, 根本问题不是第二十七条中所规定的一些手续的性质。法律顾问承认大会议事规则中没有“全权证书的定义”。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凭估计和推测办事。我相信这些规则是起草得很恰当的。它们对大会在考虑各方面情况后能作出公平、公正的决定的最高权威, 并未发生疑

问。法律顾问的说明也未改变这一情况。”〔同上，第 188 段。〕

235. 马苏德先生(巴基斯坦): 由于时间已经不早, 我在此不谈细节, 而只重述一下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236. 我国代表团保留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的立场。我们这样做的理由已经在许多场合说明过, 现在仍然没有变。我们也保留对所提到的高棉共和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立场。我们支持索马里关于南非代表的全权证书的修正案(A/L.666)。

237. 冯·希尔施贝格先生(南非): 我不想回答辩论过程中人们所发表的有关我国政府的种种毫无根据和歪曲事实的话, 因为它们与审议中的问题无关。我只想简单地说, 现在成为讨论主题的南非全权证书, 是由实际上自联合国创立之日起一直给南非代表团颁发全权证书的同一个政府以同样的方式拟就和颁发的; 而且这些全权证书象以前几次一样, 已经被秘书长及全权证书委员会认为是有效而且合乎程序的。

238. 一个会员国的全权证书是否有效, 是个事实问题, 而不是政见问题。如果符合议事规则的要求, 全权证书就自动有效。毫无疑问, 南非的全权证书是按照议事规则的要求拟订和颁发的, 因此已被宣布为有效。

239. 如果大会现在根据文件 A/L.666 内的修正案的要求拒绝核准秘书长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决定, 很显然, 大会就会否定议事规则和宪章关于裁定全权证书有效与否的要求, 而赞成宪章及议事规则都没有认可的要求; 也就是说, 大会所根据的标准是武断的, 是宪章和议事规则所不允许的。这样, 大会的行动就是非法的、违反宪章的。

240. 这种情况已为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法律顾问所提出的法律意见^④所证实, 再多的诡辩也不能对此加以否认。大会对今天某些会员国要求它做的事不应存任何幻想。它们要大会做的事会建立一个危险而影响深远的先例, 这样做是非法的、违反宪章的。

^④同上。

241. 我不想对今天修正案的提出者所提出的新标准加以评论。这些标准是不相干的, 因为除了议事规则所规定的之外, 任何标准显然都是不能认可的。如果这些标准不是不能认可的, 那么我们将处于这样一种境地: 只要有足够多的会员国的念头一转, 今天可以应用一套标准, 明天又可以应用另一套标准。很明显, 这将产生不能容忍的局面。但这却是他们今天要求大会去做的事。

242. 如果大会今天同意那些在议事规则规定之外的标准可以用来裁定全权证书是否可以接受, 那么在未来的任何时候, 有什么东西可以阻止足够多的会员国用任何借口来反对任何会员国的全权证书呢? 大会应该审慎地考虑今天有人要它采取的行动方针的含义, 因为这种行动方针, 即使完全撇开它违反议事规则这个事实不谈, 将来还会招致适得其反的恶果。

243. 当然, 修正案的提出者已经想用南非有其特殊性的理由来为它辩护——特殊性这个词全权证书委员会上星期曾经使用过。

244. 我们知道在联合国内, 在有关南非的事情上使用着双重标准——多年来我们一直抗议这种作法——所以今天修正案的提出者就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问题再度要求使用双重标准, 也就一点不奇怪了。但是即便允许他们这样做, 问题的关键在于大会被要求根据错误的前提采取行动。大会被要求接受: 一个会员国政府的代表地位和性质, 是检验和裁定该国政府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是否可以接受的标准; 而且该国政府的代表地位和性质必须被大会裁定为可以接受, 然后该国政府所颁发的全权证书才能被接受。

245. 这些标准的使用在宪章或议事规则中没有任何根据;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 今天有人主张使用这些标准, 乃是以南非有其特殊性为理由的。

246. 我们拒绝南非政府不能代表南非人民的论点。我们拒绝只有南非是有其特殊性的论点。有其特殊性是什么意思? 什么是特殊的情况? 法律教科书将告诉你它是一种独一无二的情况, 一种自身非常特殊的情况。但是每一个国家都是独一无二的; 每一个政府都是独一无二的。任何国家的情况也都是独一无二的。所以任何政府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称为有其特殊性。

247. 所以, 虽然今天修正案的提出者要把这些不合法的标准应用在南非身上, 理由是南非有其特殊性, 明天这些标准一定会被应用在被认为有特殊情况存在的其他国家, 只要有足够多的代表不喜欢那个国家。这是问题的关键。这才是大会今晚必须面对的问题。

248. 不言而喻, 南非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249. **主席:** 大会现在进行表决。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 我们首先表决载于文件 A/L.666 中的修正案, 然后表决决议草案。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阿根廷、^⑤巴巴多斯、博茨瓦纳、缅甸、中非共和国、锡兰、智利、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象牙海岸、日本、老挝、黎巴嫩、

莱索托、尼泊尔、巴拿马、秘鲁、新加坡、泰国、土耳其。

修正案以六十票对三十六票通过, 二十二票弃权。

250. **主席:** 大会现在把载于文件 A/8625 中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南非。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斐济、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莱索托、马拉维、尼泊尔、^⑥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三票对一票通过, 十六票弃权(第 2862(XXVI)号决议)。

^⑤ 阿根廷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 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修正案投了反对票。

^⑥ 尼泊尔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 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251.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要在表决后说明投票理由的代表们发言。

252. **扬戈先生(菲律宾)**：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索马里所提出的、载于文件 A/8625 中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我们都了解我们的投票不可能含有影响到南非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或是行使这个会籍的特权的任何法律或司法上的后果。我们的投票毋宁应解释为我们对南非政府正式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强烈、持续和不妥协的谴责。我们采取这个立场是因为众所周知，菲律宾积极参与了有关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特别委员会。因而我们的投票成为对这种种族隔离政策的持续抗议。

253. 我们也认为这个投票是与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所表示的意见一致的，当时对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南非政府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提出了相同的修正案。

254. **中川先生(日本)**：我要扼要地解释我国代表团关于刚才通过的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充分同情这个提案的基本见解。日本一贯而且仍将强烈反对种族隔离政策。但是，如果那些全权证书已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大会是否有权有效地拒绝各代表的全权证书，我国代表团对此有些怀疑。再者，这样做也许会有使宪章第五条所授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特权成问题的危险。

255. 基于这个理由，我国代表团虽然非常同情拟议中的修正案的提出者的感情，但在修正案表决时弃权，而投票赞成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256. **莫利纳先生(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把它投票反对索马里代表团所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在表决关于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各代表的全权证书时弃权的理由列入记录。

257. 如我国代表团所了解的，决议草案无法预断南非政府的行为。

258. 哥斯达黎加一直持有谴责南非政府的种族主义行为的明确态度。我们认为这种行为在人与人之间所应有的文明关系中是不能接受的，也是不适当的。

但是，关于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本身的规定是非常清楚的，对大会的会员国应该具有约束力。

259. 我们投票反对索马里代表团所提出的修正案，因为我们认为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最后一段明确规定，出席大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同时有关的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全权证书并尽快提出报告”。

260. 而且，宪章第十八条规定：“大会之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因此，宪章本身在其第十八条中规定了取消违反宪章第五条规定的任何会员国行使投票权的法律程序，明白指出，问题应先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便安理会作出决定，并向大会建议停止任何已经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会员国行使其会员权利及特权。

261. 基于这些理由，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根据我刚才提到的那些条文，大会在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时，没有权力以一个简单的决议停止任何会员国的会员权利。

262.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票反对索马里所提出的修正案，并对它的通过表示遗憾，因为它已经把政治上的考虑导入一件主要而且应该是程序问题的事。同时我们已投票赞成决议全文，因为它涉及约一百三十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因此，我们已经表示我们赞同那些全权证书。

263. **埃兰先生(以色列)**：在过去十年和以前，以色列一直支持大会通过的有关非洲人权问题的每一个决议。我国代表团这样做，只不过表示了以色列公众舆论理所当然地反对种族歧视的态度。象在本大会一贯反对种族隔离政策但却投票反对索马里所提修正案的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以色列也基于两个主要的理由，不能支持有关南非代表团全权证书的提案。

264. 第一，我们不能支持这样的主张，即当一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已被全权证书委员会认为正确而有效时，大会能够以一个简单的表决推翻该结论。第二，象在大会一贯反对种族歧视的其他许多代表团一

样,以色列认为取消南非参加我们审议工作的权利,不仅会违反联合国所赖以建立的民主原则,而且将使这样一种希望——不管它是多么遥远和渺茫——破灭,即南非代表团呆在联合国内,这件事本身总有一天会有机会使它回心转意的。

265. 我要简要地提一下叙利亚代表的发言。以色列绝不愿被卷入一场我们将被迫澄清大家知道是毫无根据的可笑指责的辩论。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叙利亚代表的发言中所指有关我国代表团的部分,完全是有失常态和不适当的。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正如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所说的,是完全按照议事规则适当地颁发并提交的。因此我们断然反对那位代表的发言和作这种发言的权利。叙利亚代表的发言已经证实了叙利亚成为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是一件多么可笑的事,因为他的发言屏弃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基础本身,该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我重复一下“政府”这二个字——和叙利亚政府达成协议。在这个会堂内,我们当中很少有人对我们到底代表哪一国政府有任何怀疑。不过,叙利亚代表却不能处于这种愉快的地位,因为他所代表的国家在二十年之内发生了不下十一次的政变,这个事实的确应该使他在诽谤其他代表的全权证书时,先反省一下自己的地位。

266. 我认为我也应该声明在先,如果我的发言引起如潮的答辩,以色列绝不愿意卷入与现在讨论的事情不相干的辩论之中。

267. 克里明先生(爱尔兰):我国代表团这次的投票跟第二十五届会议一样,其理由已在那时〔第一九〇五次会议〕说明过,正如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第14段中所记的那样。我们同情那些提议修正委员会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的会员国的感情。但是,我们认为所涉及的问题只是符不符合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问题。因此我们投票反对该修正案,并在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

268. 几乎没有必要强调,即使我这么做,我们的投票绝不意味着我们赞同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爱尔兰政府和人民反对这些政策的态度是不会改变的。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间的合作:安全理事会在非洲某一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问题(续完)*

269.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A/L. 653,其所涉及的行政及经费问题载于文件 A/8631 内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三票对二票通过(第2863(XXVI)号决议)。

270.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说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271. 肖费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A/L. 653 的决议草案,因为美国认为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继续促进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在两者有共同利益的方面已有的密切联系。当关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进行合作的议程项目第一次在大会提出讨论时,美国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一行动将证明一定能取得成效。关于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决议第4段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我们也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快要达成一项协议。这一协议将会协助正在集体谋求改善广大居民状况的非洲继续发展经济。

272. 关于决议的第2段,美国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被邀请考虑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出的在非洲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美国一向原则上赞成有时在纽约以外的地方召开联合国机构的会议,这是有案可查的。不过,在考虑这个请求以前,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必须详细研究召开这样一个会议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并研究可资采用的实际安排问题,尤其是关于不可缺少的快速及有把握的通讯问题。

273. 此外,美国认为,在考虑召开这个会议的时间时,必须顾及有没有其他迫切问题提交安理会审议的可能性。不能因时间和地点的关系而给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些问题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续自第二〇二五次会议。

274.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决议, 因为我国赞成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 而且希望这种合作能产生建设性的成果。

275. 关于第2段,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决议草案 A/L. 653 的提案国极为谨慎地斟酌了这一段的措词, 以便它仅仅把该建议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而并不谋求预先判断安理会审议的结果。这种作法是应该的, 但是我觉得还应该指出: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引出了一些严重问题。有原则上的困难, 也有行政上的问题、实际问题和经费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涉及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而且涉及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我不想在这里详细谈论这些问题, 但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极为慎重地考虑这个建议。

276. **冯·希尔施贝格先生(南非)**: 由于提出邀请安全理事会到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开会的建议的意图是要在这些会议上讨论有关南非的事情以及其他事情, 因此南非直接受到这个建议的影响。

277. 我们已用投票表示, 我们反对这个建议。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理会会议, 无疑会使安理会理事国受到影响和压力, 其目的是要使它们同意那些敌视南非及其政策的国家所认为适当的措施。当人们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贯不肯根据其对案情的意见通过反对南非的极端措施时, 人们必须得出结论说, 这就是这项建议的鼓吹者的用心。不管该项建议背后的动机是否如此, 如果将这个案件拿到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去审议, 它的是非曲直一定会由于外来压力和外来影响而弄得模糊不清。

278. 大会应自问: 是否应该将问题交由象安全理事会这样重要的联合国机构去审议——

279. **主席**: 几内亚代表提出程序问题, 我现在请他发言。

280. **迪亚洛先生(几内亚)**: 几内亚代表团提出程序问题是因为我们首先想知道谁在发言并代表谁发言。我们刚才在审议议程项目3时通过了拒绝承认南非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 而现在我听到你请南非代表发言。这样, 站在我右边的到底是谁呢? 如果他是我们刚才拒绝承认其全权证书的那个人, 他就没有权利发言。我再明确地重复一次, 他在这里没有权利发言。

281. **主席**: 南非代表可以继续解释它的投票理由。

282. **冯·希尔施贝格先生(南非)**: 大会因此应自问: 是否应该将问题交由象安全理事会这样重要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样一种环境中去审议: 在这种环境中, 辩论问题主要是以占优势的与问题无关的考虑为依据, 而不是以问题的是非曲直为依据。

283. 除非安理会各理事国能慎重地和自觉地抵制这些外来的影响, 否则我们不相信它们能以人们盼望它们具有的客观与公平的态度来审议这些问题。

284. 而且, 我们有理由相信, 所选择的非洲国家首都离议题所涉及的地区越近, 理事国受到的外来影响就越大, 理事国要保持客观与公正的态度就越困难。我们反对这个建议, 完全是基于原则。我们反对安理会在一个对一方有利对另一方不利的地方召开会议, 不管它是中东、印度次大陆或任何安理会所多多少少注意的地区。

285. 安理会在审议一项有争议的问题时有责任避免采取任何偏袒一方的行动。如果安全理事会真的决定要在当事者一方境内召开会议审议有争议的特定问题, 安理会无疑就会偏袒一方。因此, 大会应拒绝任何想通过下述办法使这种事情发生的企图……

286. **主席**: 埃及代表提出程序问题, 我现在请他发言。

287. **泰穆尔先生(埃及)**: 主席先生, 你刚才已听到了几内亚代表的最清楚不过的解释。我相信你不应该让正在讲话的代表继续就这个项目发言。这个项目已获得一百一十三票赞成, 只有两票反对——由两个少数政权投的票——, 没有弃权票。

288. **主席**: 请南非代表继续发言。

289. **冯·希尔施贝格先生(南非)**: 因此, 大会应拒绝任何想通过下述办法使这种事情发生的企图, 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些决议案来使安理会背离其严格遵守绝对客观和公正原则的职责。大会通过该决议, 就创造了一个先例, 因而鼓励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也设法使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在它们选择的地方召开, 以便向安理会施加压力, 从而推进它们的事业。

290. 因为我们的反对态度是以原则为基础的, 所以我不提这个建议所涉的经费问题了, 不过有一点我得说一下, 即在这本组织正面临可怕的经济困境, 而许多其他值得做的事都急切需要资金的时候, 要求大会通过一个可能要联合国花费大量金钱的决议, 是非常不适当的。

291. 最后, 我必须把下面的意见记录在案: 我国代表团对于联合国审议我们认为是纯属我国国内管辖范围的问题持保留态度。对于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些问题, 不管它是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开会审议的, 我们也同样持保留态度。

292. 主席: 有代表问我对于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的结果有何看法。这个修正案从根本上说与大会上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修正案是一样的。

293. 当时大会收到了法律顾问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内所载“全权证书”的范围的一项说明。^⑦ 该项说明得出结论说, 倘大会在未有敌对申请人问题的情况下拒不接受符合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全权证书, 其结果就是以宪章所未预见的方式停止一个会员国行使其会员国权利及特权。它指出, 停止一个会员国行使其会员国权利及特权, 只能按照宪章第五条所规定的全部程序执行。如果设法只靠拒绝接受全权证书来求得同样的结果, 而又没有敌对申请人, 那是违背宪章的。

294.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当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被问及他对该修正案的意見时, 他说:

“……我得出这样的结论: 对修正案投赞成票, 就会意味着本大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它还将构成对南非政府提出的一次最严重不过的警告。但除此之外, 我觉得修正案按其目前的措词, 并不意味着南非代表团丧失其席位或者不能继续参加本大会; 修正案如获通过, 也不会影响南非的会员国权利和特权。这是我的理解。”〔第一九〇一次会议, 第 286 段。〕

295. 我同意我刚才引用的上述引文中所提出的

^⑦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五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 文件 A/8160。

意见。通过该修正案意味着本大会的成员对南非政府所推行的政策有着强烈的反感, 也是向该政府提出的一次非常强烈的警告。可是, 它不能有剥夺南非代表在大会上行使会员国权利和特权的法律效力。在目前的情况下, 只有遵照宪章第五条所列的程序, 才能合法地停止南非行使其会员国权利和特权。

296. 几内亚代表提出程序问题, 我现在请他发言。

297. 迪亚洛先生(几内亚): 很可惜, 我不是念法律的, 但这里有些事情是不能以常识来理解的。首先, 我必须表示, 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对你刚才的解释有极大的保留。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

“任何代表出席大会的资格如经会员国提出异议, 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大会作出决定以前, 应暂准出席大会, 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298. 我这份议事规则是法文的, 但我相信“暂准出席”四个字在其他文本中是找得到的。

299. 我们处理的是一个等待我们作出决定的有关暂准出席大会的代表的问题。我们已作出了决定, 他再也不是代表了。现在, 根据所采取的立场, 他并没有被剥夺作为联合国成员的权利。但他的全权证书没有被本大会接受, 因此, 一旦我们完全自主地作出了不承认他的权利的决定, 他便没有资格在本届会议上讲话。

300. 因此, 几内亚代表团强烈抗议该代表出席大会, 因为这个代表并不代表任何人, 而且他不顾大会以压倒多数票通过的决议, 擅自在本大会讲话。

301. 我希望把下面一点写入逐字记录: 我们表示最强烈的抗议, 我们完全反对目前的解释。

302. 主席: 几内亚代表的意见将写入逐字记录。

议程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续完)*

303. 主席: 大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L.654/

*续自第二〇二四次会议。

Rev.1。该草案附有突尼斯提出的载于文件 A/L.664 的修正案。

304.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说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305. **萨弗龙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代表团想就比利时、布隆迪和突尼斯代表团提出的修订决议草案[A/L.654/Rev.1]发表简单的意见。该草案请联合国秘书长在适当考虑了各有关政府的意见后,在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出关于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效能的建议。

306. 换句话说,新的文本提出了一个影响联合国基本机构之一的活动的重要政治问题。根据宪章,这个机构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07. 就这个问题的实质而论,我们希望指出,苏联一向主张而且现在仍然主张加强整个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效能。苏联提交联合国审议的许多提案,目的都在于此。

308. 关于这方面,我们可以提一下——比如说——由苏联倡议并经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该宣言的基本规定之一是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能。苏联对这件事的态度是基于安全理事会必须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因为正是宪章规定了安全理事会有效地完成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方式及方法。

309. 我们的任务是充分利用宪章所规定的使安全理事会有效地行动的各种可能性。这就需要各国表现出善意并乐于合作解决国际问题。苏联代表团认为,这就是加强安理会的效能的关键。

310. 可是,必须指出,过去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在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能的幌子下,企图修改宪章及其基本规定,包括那些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的规定。

311. 苏联代表一贯反对任何修改宪章的企图,相信本组织二十六年的历史雄辩地说明宪章完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目的。

312. 苏联的这个立场仍然具有充分效力和重要性。

313. 这就是苏联对加强安全理事会效能问题的总的态度。

314. 我想就该修订决议草案说几句话。各会员国代表无疑已注意到,该修订决议草案包括一项以前由突尼斯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我们对这个修正案有最严重的保留。

315. 首先,我们不同意秘书长应就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能的方法提出任何建议。应该强调指出,根据宪章的规定,秘书长不能对有关安全理事会的程序问题提出任何建议。这不是他作为联合国秘书处领导的职权范围。

316. 安全理事会并不是联合国秘书处的分部,而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照此,安理会而且只有安理会本身才能严格按照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确定其工作的方法和步骤。

317. 至于修订草案所提及的各国对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能的方式方法发表意见的问题,众所周知,所有国家都有机会——而且许多国家也利用了这个机会——在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之际答复秘书长的调查表时对此事表示意见,并对如何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表示意见。这些复文已印在适当的大会正式文件上。

318. 有鉴于此,苏联代表团认为各国不需要对这件事作补充说明。

319. 最后,突尼斯代表团的提案可能被某些代表团利用来进一步企图修改联合国宪章的基本规定;对此我国代表团绝不能同意。

320.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不能同意针对这件事提出的载有以前由突尼斯代表团提交的修正案的修订决议草案。我们将投票反对它。

321.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载于文件 A/L.654/Rev.1 内的修订决议草案。

修订决议草案以七十六票对十票通过,二十四票弃权(第 2864(XXVI)号决议)。

322.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323.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 主席先生, 正如你已注意到的, 我不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老实说, 我希望避免冗长的辩论。但现在该决议草案已被通过, 我应向所有投赞成票的国家、特别是提案国布隆迪和比利时表示感谢。

324. 此外, 我要就若干代表团认为大会不能处理安全理事会的事情补充几句。我要引述宪章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 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 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 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 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二条仅仅说: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 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

因此, 大会是拥有讨论安全理事会问题的权力的。

325. 在我们提出该修正案后, 某些代表团向我们建议, 在修正案中加上“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的字样。我们同意了, 因为我们在这里的活动是由宪章及其规定支配的。但关于这方面, 我要提一提宪章许多条款中的第一百零八条, 其中指出宪章的修正案需

“……经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表决, 并由联合国会员国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 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 对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生效力”。

326. 就是说, 宪章并不是不能修正的, 但修正案需经三分之二会员国通过并经拥有否决权的大国批准, 才能生效。

327. 当然, 在这一点上, 我们处于一种恶性循环中, 因为我们抱怨否决权——除了有权行使否决权的人以外, 谁不抱怨它呢? 因此我们处于一种恶性循环中。我们抱怨否决权, 但我们不能改变这种情况, 除非大国同意取消否决权。不过我认为, 那些没有权力行使否决权的国家现在应该大声疾呼, 说它们对目

前的情况不满。我们对否决权的行使情况不满, 因为它曾经阻碍我们在一场战争爆发的当天制止那场战争。正如我在安全理事会所说的, 否决权有公开的, 也有秘密的。我们现在就应该考虑这个问题, 并首先设法通过意见交换、批评和建议来改进安理会的方法并提高其效能。有许多途径可以做到这点。

328. 如果中小国家积极关心这个情况, 它们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最低限度可以抵消那些阻碍我们前进并把联合国引到破产边缘的力量。我心目中并不是指财政上的破产, 而是指道义上的破产。这是更严重的, 因为对我们小国来说, 联合国是我们的唯一保证。我们没有武器, 没有鬼怪式喷气机, 没有原子弹。我们的唯一保证是联合国的道义力量。这就是所有中小国家的处境。现在该是设法通过我们的合作和决心改变这种均势的时候了。

329. 苏联代表说过这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当然, 这是一件严肃的事情, 但世界和平也是一件严肃的事情; 联合国也是一件严肃的事情; 我们所有国家的前途也同样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因此你应该了解, 我们是关心此事的, 我希望把这点说明白。

330. 中川先生(日本):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由比利时、布隆迪和突尼斯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54/Rev.1。我们这样做是基于如下理解, 即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就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能问题所要提出的建议, 可能包括一项为此目的而提出的修改宪章的建议。决议提案人之一的突尼斯代表刚才在他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中确认了这个理解。

331. 关于这方面, 我们应回顾一下, 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 我们通过了关于必须审议有关审查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第 2697(XXV)号决议。这个项目将列入大会下届会议的议程。我们深信联合国各会员国一定会同情地考虑这一审查的必要。

332. 我们因此希望提请大会各会员国注意决议草案 A/L.654/Rev.1 的通过, 并不是削弱而是增强对宪章审查问题的研究。

333. 德洛先生(法国):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不过, 我们并不是毫不犹豫地这样做的, 因为第 2 段的措词似乎不太准确。我们认

为，根据众所周知的和不久之前由苏联代表解释过的理由，该段的意思确实应作如下的理解：秘书长的责任是向各国政府征询它们对该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然后向大会提出报告。第2段的结尾“根据联合国宪章

的原则和规定”，在我们看来，是指建议只能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来拟订。

下午七时三十五分散会。

第二〇二八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八时三十分 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66

议程项目 13

托管理事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8615)

议程项目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第四委员会关于未单独审议的领土的报告(A/8616)

议程项目 65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8617)

纳米比亚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8618)

-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议程项目 70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8619)

*续自第二〇二四次会议。